#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書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摘要	70
物業權益一覽表	71

## 董事

羅晃(主席) 陳德光 翁世華 朱培慶 若蒂芬 京偉志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智豪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Richards Butler 夏禮文律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四十五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及紡織貿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預售山頂道項目並於以前年度已出售10個公寓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出個1公寓單位,有關價格約為48,000,000港元。

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本公司仍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

#### 紡織貿易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發展、完成及推廣山頂道項目。因此,於本年度內,此部 分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84。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358,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6,000,000港元、(ii)其他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184,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約24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滙率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滙率 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滙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滙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銀行存款及待售物業約1,129,000,000港元作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水平回復正數,刊載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15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然負債約80,000,000港元,就銀行信貸融資授予一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此外,本公司有其若干附屬公司所面臨之若干法律程序有關之或然負債。索償之總金額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餘下結餘產生之可能性乃微乎其微,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撥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就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度內付出之努力及對公司之鼎力支持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 羅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執行董事

**羅晃先生**,現年八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紡織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及於物業發展方面積逾九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退休,之前一直從事紡織及物業發展業務。彼現時居於香港。

**陳德光先生**,現年二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電子業擁有超過五年之管理及生產經 驗。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 現正從事紡織貿易及電子業務。彼現為一私人電子公司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工作,最 後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黎巴嫩大使,現已退休。

**呂蒂芬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台灣銘傳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製造、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郭偉志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一間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公司之主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乃屬必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除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明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批准主要或特別事項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成員、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及每名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羅晃	6/6
陳德光	6/6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2/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2/6
呂蒂芬	2/6
郭偉志	2/6

陳德光先生乃翁世華先生之表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為羅晃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陳德光先生。彼等之角色乃分開,彼等之職責亦有清楚之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之所有方面具效率。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期限及接受重選,而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 該等委任有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現時,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被計入釐定每年將退任董事之人數內。最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並無明確規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日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委派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呂蒂芬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務乃由董事會共同執行,而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委任條款及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達750,000港元及64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所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2/2

 呂蒂芬
 2/2

 郭偉志
 2/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主要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 監控。內部監控框架亦辨認及管理風險。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與投資及一般貿易。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公司評估公平值,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7,6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羅晃(主席) 陳德光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呂蒂芬

郭偉志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 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德光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5,000,000 21,035,000	0.94% 3.96%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26,035,000 5,000,000	4.90% 0.94%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好倉):

			所持已發行
		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所佔之
董事姓名	身份	優先股之數目	百分比
陳德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96%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9,099,014	3.48%
		11,599,014	4.44%
翁世華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96%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陳德光擁有40%實益權益之公司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Five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7,815,017	50.4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之數目	所持已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所佔之 百分比
Five Star (附註) 翁大銘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33,907,508 50,000,000	51.25% 19.14%

附註: Five Star由翁經蓮芳(翁世華之祖母)擁有67%股權及翁麗蓮(陳德光之母親)擁有33%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 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

## 購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 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董事之配 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 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下列之披露乃就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而載列,其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為期300個月之最多達5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倘Five Star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至少50.5%(合計)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構成違約。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達成之各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截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 年報。

#### 爾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其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經考慮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維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晃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Deloitte.**

# 德勤

#### 致PALADIN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9頁的Paladin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據是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 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 編製。

在並無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8,734,000港元,並解釋, 貴集團端賴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財務支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闡述,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將會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0.50港元公開發售396,203,711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及每持有兩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獲配發一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 貴集團能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0.50港元公開發售396,203,711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計劃所得款項),及倘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動用不多於130,000,000港元於發展及設立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高科技製造設施,則於可見將來, 貴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上述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可能構成重大疑問表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48,298	3,110
銷售成本		(28,771)	(3,149)
毛利(虧損總額)		19,527	(39)
其他收入		1,308	711
行政開支		(34,583)	(51,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4	7,600	54,656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3	3,630	740
從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	14	_	5,900
發行期權衍生工具產生之虧損	23	_	(9,850)
訴訟申索和解而產生之虧損	33(ii)	(39,081)	_
融資成本	9	(56,565)	(40,154)
除税前虧損		(98,164)	(39,770)
税項支出	10	(10,8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1	(109,059)	(39,770)
每股虧損-基本	13	(20.61)港仙	(7.5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75,500	16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7,338	170,045
可供出售投資	16	8,800	7,500
		351,638	345,44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7	919,754	948,52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762	2,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1,278	20,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2,559	10,316
		957,353	981,6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680	199,57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0	24,098	3,426
應付税項		345	345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21	20,787	154,965
其他貸款一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22	95,561	239,577
期權衍生工具	23	5,480	9,110
有關訴訟申索和解之準備	33(ii)	55,000	
		336,951	606,998
流動資產淨額		620,402	374,671
		972,040	720,116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4	5,312	264,136
儲備		(54,046)	(231,046)
		(48,734)	33,09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21	905,568	617,082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22	64,573	69,9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	39,738	_
遞延税項負債	27	10,895	
		1,020,774	687,026
		972,040	720,116

第19頁至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 事代表簽署:

主席 董事

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1 - 3 1 - 2		•		
						投資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264,136	279,617	132,176	_	(3,088)	_	(599,981)	72,860
已確認虧損總額							(39,770)	(39,7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64,136	279,617	132,176	_	(3,088)	_	(639,751)	33,090
本年度虧損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	_	_	_	_	_	_	(109,059)	(109,059)
變動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總收入						1,300		1,30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1,300	(109,059)	(107,759)
削減股本、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以撤銷累計 虧損(見附註24)	(258,853)	(279,617)	(132,176)	_	_	_	670,646	_
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之權益部分(見附註25)	-	-	-	26,968	-	_	-	26,9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 發行成本(見附註25)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	_	_	_	(1,458)	_	_	_	(1,458)
轉換時發行股份	29	689		(293)				425
	(258,824)	(278,928)	(132,176)	25,217			670,646	25,93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312	689		25,217	(3,088)	1,300	(78,164)	(48,734)

####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進行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盈餘。
- (b)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98,164)	(39,7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0	4,681
融資成本	56,565	40,154
利息收入	(584)	(1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600)	(54,656)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630)	(740)
從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	_	(5,900)
訴訟申索和解而產生之虧損	39,081	_
發行期權衍生工具產生之虧損		9,8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322)	(46,533)
待售物業減少	28,771	_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8)	(1,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8,192)	(233,325)
物業出售應收款項減少	_	383,201
權益持有人賬戶應收款項減少		21,923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821)	123,76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4	1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3)	(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34)	(16,961)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853)	(16,9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142)	(11,053)
已籌集之其他貸款	24,362	18,080
償還其他貸款	(173,749)	(251,269)
已籌集之銀行貸款	314,401	1,295,473
償還銀行貸款	(160,093)	(1,114,426)
已籌集(償還)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支	20,672	(33,554)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66,034	_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3,568)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4,917	(96,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243	10,0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16	2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59	10,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59	10,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數約48,734,000港元及附註28所披露有關尚未了結訴訟之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誠如附註33所闡述,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將會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0.50港元公開發售396,203,711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及每持有兩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獲配發一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0.50港元公開發售396,203,711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計劃所得款項),及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動用不多於130,000,000港元於發展及設立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高科技製造設施,則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上述情況顯示在本集團日後之資金情況方面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未必能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故無需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資本披露<sup>1</sup> 借款費用<sup>2</sup>

金融工具:披露1

經營分部2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4

服務經營權安排5

客戶忠誠度計劃6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動關係5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 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以 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之貨物及物業(扣除退貨)應收取之款項。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轉交擁有權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乃於簽立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時或有關屋宇當局發出有關佔用許可證時予以確認(以較後者為準)。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融資成本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考慮彼等之估計餘下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限撥備折 舊,以撇銷彼等之成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除確認。撤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撤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 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 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撇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持作銷售之物業

持作銷售之物業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一類。所有以 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 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就各類金融資 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訂金、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計量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夠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內撥回,惟受到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虧損並無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 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撥出, 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的權益性 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就可供出售的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 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乃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計量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內將不會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作出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以類似無轉換特性的不可轉換債項的通行市場利率估計公平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與指定予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權益的嵌入認購期權)包括在權益(資本儲備)內。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權益部分(由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代表)會留在資本儲備內,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資本儲備內所列的結餘會轉撥往股份溢價)。如果選擇權於到期日仍然未獲行使,則在資本儲備內所列的結餘會轉撥往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交易費用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發行成本直接扣自權益。與負債部分有關的發行成本會包括在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內,並運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期間內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期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向第三者授出選擇權,以購買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一部分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股本之20%(見附註23)。於初始確認時,此等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於各後續報告日 期,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均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 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 額。減值虧損乃即時列為一項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 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 撥回乃即時列為一項收入。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前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繳税項及遞延税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其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 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税項(續)

遞延税項按預期適用於期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棁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處理。預期業權不會於租賃期結 束時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付款額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部 分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會為融資租賃。

####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闡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下列對所確認 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受到納入市場數據之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於假設時所使用之估計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所限制。由於兩個模式均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價格指數之波動),及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6.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期權衍生工具、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因本集團未能從各有關銀行收回銀 行存款及流動性資金。然而,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被國際信用評級代理評為具有高信用等 級之銀行,故銀行存款及流動性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將浮動利率變為固定利率。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附息銀行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故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時期短,因此,有關風險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2所述,有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集資約198,00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0.50港元公開發售396,203,711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計劃所得款項),及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動用不多於130,000,000港元於發展及設立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高科技製造設施,則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 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使用可觀察通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而釐定;及
- 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包括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餘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物業及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總額減退回。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8,298	_
_	3,110
48,298	3,110
	千港元 48,29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成三個主要經營部份:(i)物業發展;(ii)物業投資;及(iii)一般貿易(即紡織品)。此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七年

#### (i) 收益表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一般貿易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8,298	_	_	48,298
業績				
分部業績	1,290	5,577	(7,482)	(615)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630
訴訟申索和解而產生之虧損	(39,081)			(39,081)
未劃分公司收入				637
未劃分公司開支				(6,170)
融資成本			-	(56,565)
除税前虧損				(98,164)
税項支出				(10,895)
<b>ル次</b> 又叫			-	(10,093)
本年度虧損				(109,059)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 二零零七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劃分公司資產	922,802	175,523	167,827	1,266,152 42,839
	綜合總資產				1,308,991
	<b>負債</b> 分部負債 未劃分公司負債 綜合總負債	126,198	754	1,363	128,315 1,229,410 1,357,725
(iii)	其他資料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資本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1	732 64	4,946	2,303 5,0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 二零零六年

(i) 收益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銷售			3,110	3,110
業績 分部業績 發行期權衍生工具產生之虧損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1,054)	60,014	(10,774)	28,186 (9,850)
產生之收益 未劃分公司收入 未劃分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740 189 (18,881) (40,154)
本年度虧損				(39,770)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 二零零六年(續)

### (ii) 資產負債表

		<b>物業發展</b>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一般貿易</b>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劃分公司資產	950,128	167,900	170,966	1,288,994 38,120
	綜合總資產				1,327,114
	<b>負債</b> 分部負債 未劃分公司負債 綜合總負債	176,660	277	1,389	178,326 1,115,698 1,294,024
(iii)	其他資料				
		<b>物業發展</b> 千港元	<b>物業投資</b> 千港元	<b>一般貿易</b>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資本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81	122 4,681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乃於香港進行。此外,本集團近乎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93	34,21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945	2,164
	其他貸款之利息	4,020	3,7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附註25)	3,207	
		56,565	40,154
10.	税項支出		
	税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税	_	_
	遞延税項(附註27)	10,89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税項支出	10,895	_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評税利潤全數與承前稅務虧損互相抵消,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税務局(「税務局」)有關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税年度之評税單(「評税」)。税務局發出評税,指其不同意該附屬公司計算香港利得税負債時所採用之基準。此外,税務局亦不同意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税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税年度之承前税務虧損總額約152,347,000港元。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提交反對,而稅務局已經同意緩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課稅年度之暫繳利得稅,同時要求本集團購買儲稅券為數約36,956,000港元,其相當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應繳稅款。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據反對稅務局之評稅,而從以前年度承前之稅務虧損可用以與本年度應評稅利潤互相抵消。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10. 税項支出(續)

本年度税項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98,164)	(39,770)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税項抵減	(17,179)	(6,960)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706)	(1,202)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8,736	1,441
未確認待售物業之未變現集團內溢利之税務影響	31,163	42,88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1,119)	(36,166)
本年度税項	10,895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2)	322	487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9	2,931
員工成本總額	1,611	3,41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50	66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_	(10)
已售物業之成本	28,771	_
已消耗存貨之成本	_	3,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10	4,681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	10,882	20,127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584	152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酬金予各六位(二零零六:六位)董事如下:

			=	二零零七年			
	羅晃	陳德光	翁世華	朱培慶	呂蒂芬	郭偉志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18			60		144	322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_	_	_	_	_	_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數	118			60		144	322
			_	二零零六年			
	羅晃	陳德光	翁世華	朱培慶	呂蒂芬	郭偉志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18			120	105	144	48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_	_	_	_	_	_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數	118			120	105	144	487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_零零万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60	2,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8
	504	2,098
此等僱員之酬金範圍:		
	僱員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4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109,059) (39,77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5

529,072,257

528,271,6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列報,原因是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減少年度內之每股虧損。

##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從待售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 113,244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之增加 54,6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7,9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之增加 7,6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75,5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得出。兩者均為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估值乃於參考相似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得出。

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土地之所有租賃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且分 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附註: 有關金額中之5,900,000港元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113,244,000港元與待售物業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107,344,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ᆁᄹᄳ	租賃	設備、	4点 克玉
	租賃物業	物業裝修	<b>傢俬及裝置</b>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11 500	14555	9 040	224 104
添置	211,500	14,555	8,049	234,104
你 直			122	1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1,500	14,555	8,171	234,226
添置			2,303	2,3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1,500	14,555	10,474	236,529
折舊及減值	27.012	14.555	7.022	50.5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7,012	14,555	7,933	59,500
本年度撥備	4,636		45	4,6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1,648	14,555	7,978	64,181
本年度撥備	4,751		259	5,0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399	14,555	8,237	69,1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101	_	2,237	167,3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9,852	_	193	170,045
				- , -

附註: 由於無法在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地分配,故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 房及設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用年期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5-25%

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均位於香港。該等租賃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 貸融資之抵押。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場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0 15,777 (15,777)	7,500 15,777 (15,777)
	8,800	7,5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非上市投資包括: (i)於哈爾濱正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華」) 註冊資本之40%權益,而賬面價值為零,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並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ii)市場價值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0港元) 之會所債券。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正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正華之投資並不列作聯營公司。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故於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乃以成本值減減值後列賬。

## 17. 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待售物業按成本值列賬。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該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平均固定利率每年3.53厘(二零零六年:3.38厘)計算利息。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其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2.75厘至3.00厘(二零零六年:2.33厘至3.00厘)計算利息。

## 2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有關款項須償還予翁麗蓮(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v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ive Star」) 其中一位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000	142,911
按揭貸款	906,355	629,136
	926,355	772,047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0,787)	(154,96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905,568	617,082

#### 21. 有抵押銀行借貸(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787	154,9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519	14,031
兩年後但三年內	31,519	14,031
三年後但四年內	21,519	14,031
四年後但五年內	21,519	14,031
五年後	799,492	560,958
	926,355	772,0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42,911,000港元以本集團待售物業(「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lyrood Limited(「Holyrood」)之全部資產浮動押記作抵押。該物業之按金、租金所得款項及出售所得款項亦已轉讓予銀行。銀行貸款乃使用浮動利率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3.5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142,911,000港元已經於本集團從若干銀行獲得294,400,000港元之六項新按揭貸款後全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另一家銀行獲得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投資物業之按金、租金所得款項及出售所得款項亦已轉讓予銀行。銀行貸款須由銀行貸款提用日期後第十三個月開始分24期每月償還,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包括(i)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24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及(ii)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30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35厘。

#### 21. 有抵押銀行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若干銀行獲得六項新按揭貸款,本金總額為294,400,000港元。新按揭貸款包括(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30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65厘;(ii)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30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iii)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30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6厘;(iv)本金額為69,3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24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厘;(v)本金額為61,1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24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6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厘;及(vi)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此項貸款須按300個月分期償還,其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9厘至8.50厘(二零零六年:5.29厘至8.18厘)。

所有按揭貸款均以該物業之若干公寓及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向銀行作抵押。

#### 22. 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下列公司之其他貸款:		
-關聯公司(附註a)	13,489	183,323
-第三者(附註b)	111,906	91,459
一其他非關聯公司(附註c)	34,739	34,739
	160,134	309,521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5,561)	(239,57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4,573	69,944

#### 22. 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該等貸款乃結欠翁麗蓮及/或本公司董事翁世華及陳德光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該等貸款乃結欠獨立第三方喜紡股份有限公司(「喜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包括結欠喜紡之(i)附息分期貸款約69,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98,000港元)及(ii)免息貸款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61,000港元)。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從喜紡取得附息分期貸款80,000,000港元。此項貸款乃喜紡從銀行取得並以銀行提出之相同條款授予本集團。本公司向銀行提供8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亦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此項貸款須按180個月分期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附息分期貸款約為69,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98,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喜紡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最多達42,000,000港元之新免息貸款融資。此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非循環性質貸款。貸款將於貸款首次提款後滿36個月之日或之前償還。然而,喜紡有權於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撤回貸款融資,因此,此項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免息貸款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61,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喜紡授出兩項期權,以購買(i)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一部份,代價為32,000,000港元,及(ii) Banhart Company Limited (「Banhart」)(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租賃物業之實益擁有人)股本之20%,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以代替於貸款期間結束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喜紡有權於36個月貸款期間屆滿前行使期權,期權不可轉讓。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c)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3. 期權衍生工具

期權衍生工具一公平值

**5,480** 9,110

誠如附註22內所述,本集團向喜紡授出兩項期權,以購買(i)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一部份,代價為32,000,000港元(「選擇權1」),及(ii) Banhart (其為本集團租賃物業之實益擁有人)股本之20%,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以代替於貸款期間結束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選擇權2」)。喜紡有權於36個月貸款期間屆滿前行使期權,期權不可轉讓(見附註22(b))。

本集團授出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期權衍生工具初次確認時之公平值9,850,000港元及發行期權衍生工具產生之虧損9,8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達7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為數3,630,000 港元。

期權衍生工具選擇權1及選擇權2之公平值乃分別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兩個模式之數據如下:

####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選擇權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32,000,000港元 32,000,000港元 預期波幅 18.87% 23.33% 預期可用年期 3年 3年 零風險利率 4.3% 4.4% 租賃物業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170,000,000港元 167,000,000港元 選擇權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5,480,000港元 8,70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往三年香港中心地區之甲級寫字樓之價格指數之歷史波幅釐定。

#### 23. 期權衍生工具(續)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選擇權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預期波幅	18.87%	23.33%
預期可用年期	3年	3年
零風險利率	4.3%	4.4%
選擇權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無	41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往三年香港中心地區之甲級寫字樓之價格指數之歷史波幅釐定。

購買Banhart股本之20%權益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視乎Banhart之資產淨值而定,該資產淨值相等於Banhart資產淨值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所得之可能性,該可能性於Banhart所持有之租賃物業之價值超過其總負債之價值時顯現。鑑於Banhart之股份缺乏可銷售性及屬Banhart之少數股東,就Banhart之資產淨值作出40%之折讓。

#### 24. 股本

	<b>每股面值</b> 港元	股份數目	<b>金額</b>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0.50	1,000,000,000	500,000
下文所述之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		49,000,000,000	_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0.50	528,271,615	264,136
下文所述之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		_	(258,853)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時			
發行股份(附註25)		2,872,377	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0.01	531 143 992	5 3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0.01	531,143,992	5,312

#### 24. 股本(續)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發行之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 同等權益。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有關批准股本重組 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而下列股本重組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 (i)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及藉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 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 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恢復至500,000,000港元,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約279,617,000港元及註銷繳入盈餘賬之貸方款額約132,176,000港元;及
- (iv) 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全部貸方款額所產生之全部貸方款額約670,646,000港元全部用以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數目	面 <b>值金額</b>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000,000	2,7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	264,135,808 (2,872,377)	2,641 (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1,263,431	2,612

##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9,066	26,968	66,034
發行成本	(2,110)	(1,458)	(3,568)
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36,956	25,510	62,4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425)	(293)	(718)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扣除之利息	3,207		3,2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738	25,217	64,9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有權選擇(但並無義務)按面值贖回所有(但不得只贖回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以高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價之相接價格100%或以上之價格收市;或
- 只剩下少於八千萬股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ii) 轉換權利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5港元(可根據屬同類可轉換證券之標準條款的條文予以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將其所有或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則會構成調整事件。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將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時,毋須 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iii) 股息

按認購價計算之股息率為8%。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0.02港元之累積股息。股息之首次派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首次股息將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至股息之首次派發日期按比例派發。任何應付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將會予以累積。

然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4章,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一間於百慕達注冊成立之公司無法或於支付股息後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時,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因此,惟僅於滿足公司法之上述條件時,優先股股息才會獲宣派或派發。

###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iv) 贖回

於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任何當時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屆時,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向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所贖回有關數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總額之贖回款項,連同累計及應付之累積股息:

- (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之任何形式之合併;
- (c) 撤銷或撤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地位(有關普通股同時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則除外);
- (d) 通過有關本公司結業、無償債能力、管理、重組、重整、解散或破產;或
- (e) 通過有關本公司結業、無償債能力、管理、重組、重整、解散或破產或有關委任 本公司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之有效決議案。

#### (v) 優先次序

就股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資本返還而言,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次序乃優先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一旦已繳股本已經退回,而所有累積股息亦已經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再無權獲得本公司之任何進一步付款或分派。

####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vi) 表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有關直接 影響彼等權利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清盤或退回或償還股本之情況除外。

(vii) 進一步發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並不禁止進一步發行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或 優先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股份。

從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下列組成部份,有關部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分開入賬:

(a) 債務部份指將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具有大致相同之信貸級別並可提供 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並具有相同條款但並無換股期權之工具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倘使用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約16.6%計算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發行以來期間之利息, 有關利息在該期間扣除。

(b)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 差額。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作獎勵。有關之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款項兩者之較高者。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超過十 年行使。購股權亦不可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後超過十年授出。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向任何一位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之25%。於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為遵照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須要修改,或另一方面,為配合上市規則要求,新購 股權計劃須要實行。根據上市規則修改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再無股份可供發行。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 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 27. 遞延税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b>投資物業</b> 千港元	<b>税務虧損</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_	_	_
年度支出(抵減)	9,564	(9,5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564	(9,564)	_
年度支出	1,331	9,564	10,8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95	_	10,895

於列報資產負債表時,上述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已經互相抵消。

#### 27. 遞延税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待售物業之未變現集團內溢利 加速税項折舊	492,916 423,143 518	556,453 245,069 599
	916,577	802,1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之税項虧損約為492,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1,10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有關尚未運用税務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約54,6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至於其餘稅務虧損約492,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45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利用其他可扣税暫時差額抵減應課税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未確認約423,6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668,000港元)之其他可扣税暫時差額。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作出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0港元) 之擔保,以作為授予喜紡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完結之訴訟,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因訴訟而產生之估計或然負債不能於現階段合理確定。

#### 28. 或然負債(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Osmar Far East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Holyrood將有關山頂道項目之建築工程之爭訟以仲裁方式解決。Osmar Far East Limited就山頂道項目建築成本之爭訟向Holyrood索償約6,000,000港元,而Holyrood已經於以前年度就建築成本提撥準備約6,000,000港元。Holyrood已經就Osmar Far East Limited承选之不合規格工程向Osmar Far East Limited反索償約6,400,000港元。仲裁聆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聆訊,而第二部分則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聆訊。有關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下旬交換結案陳詞。結案陳詞留待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聆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Brightland Corporation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出針對Banhart之令狀,就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買賣協議之多項聲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索償。法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連同下文(c)段所述之訴訟發出有關此訴訟之綜合及其後方向之頒令。此宗訴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與下文(c)段所述之訴訟合併。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Crowning Success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轉購人)發出針對Banhart之傳票,旨在就其針對Brightland Corporation Limited之法律行動中將Banhart加為第二被告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法院頒令Banhart於該法律行動中同列為第二被告人。經修訂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法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連同上文(b)段所述之訴訟發出有關此訴訟之綜合及其後方向之頒令。Crowning Success Limited 最近已修訂其申索陳述書,現正修訂狀書及進一步透露文件。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Chinese Regency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 Holyrood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山頂道項目第A1座5樓B室及5號停車位之買賣協議而申 索損害賠償。作訴階段已經結束,而該項訴訟仍在進行中。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Vic-Form Co.,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 Holyrood展開訴訟,申索尚未支付合約款項為數251,500港元,其乃有關Vic-Form Co., Limited向Holyrood就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而提供貨物運輸及服務。Holyrood已於二零零七 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有關事宜仍在進行中,並處於透露文件階段。

#### 28. 或然負債(續)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Gate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對Holyrood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山頂道項目第A2座6樓A室及51號停車位之買賣協議以及違反公契而申索損害賠償。該項訴訟現正處於作訴階段。由於損害賠償及申索之金額仍有待評估,因此尚未有相關詳情。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Sun Crown Trading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對 Holyrood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山頂道項目第A2座6樓B室及47及48號停車位之買賣協議 以及違反公契而申索損害賠償。該項訴訟現正處於作訴階段。由於損害賠償及申索之金 額仍有待評估,因此尚未有相關詳情。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Trillion Holdings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對 Holyrood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山頂道項目第A2座8樓B室及41及42號停車位之買賣協議 以及違反公契而申索損害賠償。該項訴訟現正處於作訴階段。由於損害賠償及申索之金 額仍有待評估,因此尚未有相關詳情。

### 29.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待售物業	767,579	948,525
投資物業	175,500	167,900
租賃物業	165,101	169,852
銀行存款	21,278	20,144
	1,129,458	1,306,4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Holyrood之已發行普通股亦已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附註21)。

#### 30.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必須按其月薪之5%或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之5%或最多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額」)計算。僱員已屆65歲之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全部僱主之強制性供款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僱主供款額合共為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港元)。

### 31.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定義,彼等亦屬於關聯方。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包銷佣金約5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予Goldenfield Equitie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陳德光先生於該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翁麗蓮 (Five Star其中一位股東及附屬公司董事) 就以下各項目提供個人擔保: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本集團就欠負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	684,000	1,544,000
前任主承建商款項之付款責任	15,919	15,919
	699,919	1,559,919

(c)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31.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續)

- (d) 本公司董事及翁麗蓮擁有控股權益之關聯公司之其他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a)。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Five Star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7%權益(相當於267,815,017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1,464,000,000港元之抵押。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12** 9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責任、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釐定。

## 32.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已訂立合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_	6,507
於第二年		6,507
		13,014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賃付款額乃為固定,而就或然租金付款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所持有之物業已交付承租人,為期兩年。

### 33.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所宣布,股東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a)建議公開發售396,203,711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認購價為0.50港元,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及每持有兩股現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認購一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建議發展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製造設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會由本集團用作提供建議發展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製造設施所需資金。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宣布,Holyrood與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Hip Hing」) 就有關Hip Hing為位於山頂道之重新發展項目 (「山頂道項目」) 所承造之建築工程發生之爭訟達成和解協議。Hip Hing就山頂道項目之建築成本向Holyrood索償約69,000,000港元。Hip Hing與Holyrood之間之合約包含仲裁條文,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雙方協議將爭訟以仲裁方式解決。此外,仲裁聆訊已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下旬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Holyrood與Hip Hing之間達成和解協議。Holyrood同意向 Hip Hing支付50,000,000港元連同有關仲裁之估計法律費用為數約5,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經於以前年度就建築成本提撥準備約15,919,000港元,因此,Hip Hing訴訟申索和解而產生之虧損約為39,081,000港元。有關虧損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銀行獲得銀行按揭貸款100,000,000港元,以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支付上述訴訟申索和解所需之款項。

#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本公	司	
	登記地點及	已發行	所持已	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	股本面值	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nh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9,998港元	_	100%	物業持有
Limited		9,990程 /山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港元			
Bowen Hi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lyroo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99.9%	0.1%	物業持有
		999,998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港元			
Homjad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一般貿易
Paladi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Six Gain Investments	香港#	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Limited		2港元			
Alpar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_	100%	物業投資及持有
		10港元			
Wayguar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1港元			
World Modern	香港	普通股	_	100%	物業持有
International Limited		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享有股息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 或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 # 為投資控股公司,均無特定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本附註過於冗長,故未有列載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業績

		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338	10,808	497,043	3,110	48,298
除税前(虧損)溢利	(64,185)	10,912	224,543	(39,770)	(98,164)
税項支出					(10,895)

10,912

## 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 於六月三十日

224,543

(39,770)

(109,059)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041,692	1,267,018	1,647,694	1,327,114	1,308,991
總負債	(1,103,484)	(1,317,898)	(1,574,834)	(1,294,024)	(1,357,725)
股東資金之(虧絀)結餘	(61,792)	(50,880)	72,860	33,090	(48,734)

(64, 185)

# 物業權益一覽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詳情如下:

## (a) 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剩餘未售單位	概約總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A1座	住宅	16個單位	51,969	100%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A2座	住宅	5個單位	20,078	100%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B座	住宅	1間獨立屋	9,215	100%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停車位	住宅	36個停車位	_	100%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電單車停車位	住宅	5個停車位	_	100%

## (b) 租賃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5樓 (內地段8595號4,000,000份 之21,061份)	商業	15,450	長期

#### (c)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A2座地下及1樓複式A單位	住宅	4,227	長期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A2座2樓A單位	住宅	2,719	長期
香港 山頂道8、10及12號 停車位	住宅	2個停車位	長期